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

戏剧影视文化散论

XIJU YINGSHI WENHUA SANLUN

陈建华◎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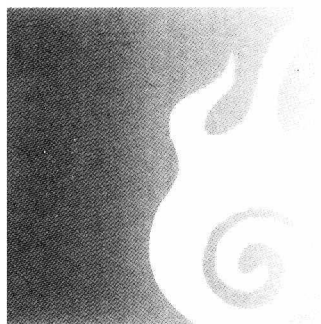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

戏剧影视文化散论

陈建华◎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戏剧影视文化散论/陈建华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4

ISBN 978 - 7 - 216 - 06756 - 0

I. 戏…

II. 陈…

III. ①戏剧艺术—研究—世界
②电影—艺术—研究—世界
③电视—艺术—研究—世界

IV. ①J805.1②J9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0082 号

戏剧影视文化散论

陈建华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贝思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710 毫米×1010 毫米 1/16

印张:13.75

字数:234 千字

插页:1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6756 - 0

定价:35.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总 序

说起大学，许多人都会想起教育家梅贻琦校长的名言：“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大楼是一砖一瓦盖起来的，大师是如何成长起来的呢？

大师的成长，当然离不开种种主客观条件。在我看来，在诸多的因素中，一个十分重要甚至是不可或缺的就是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的充分展示与交流。纵观历史，凡学术繁荣、大师辈出时期，必有一个做学问者有可以互相炫技、彼此辩论、各显神通的大舞台。古代春秋战国时代诸子百家争鸣，离不开当时的客卿、门客制度，为不同的观点、流派彼此公开竞争并得到君主的采纳搭建了平台；学者阿英在论及晚清以来中国新思想、新艺术的繁荣时，列举了三条原因，其中的第一条原因“当然是由于印刷事业的发达，没有前此那样刻书的困难；由于新闻事业的发达，在应用上需要多量的产生”。北京大学之所以能成为中国新思想新文化的发源地，社团与杂志在其中发挥了巨大作用：1918年，《北京大学月报》成为中国最早的大学生学报，加之《新青年》、新潮社等杂志、社团为师生搭建了一个有声有色的大舞台，开启了自己近一个世纪的辉煌。国外名牌大学的发展，无不伴随着一次又一次思想的激烈交锋、学术的充分争鸣，并且这些交锋和争鸣的成果都得到了最好的展示与传播，没有这些交锋与争鸣，就没有古老的牛津、剑桥，也没有现代的斯坦福、伯克利。近代以来的印刷技术、新的出版机制、文化传播业的发达，为新的思想、学术之间彼此的炫技和斗法提供了可能的舞台：伟大的舞台造就了伟大的演员。

在现代的大学中，如果说大楼是基础、大师是灵魂，那么大舞台就应该是一种机制——它意味着研究冲动的促动、言说欲念的激发、交流碰撞的实现。在这样的机制中，精神、灵魂得到孕育！思想、学术实现成长！大学本身就应该成为一个众声喧哗的大舞台，一个为大师成长提供基础和机制的场所。因此，大学出版自己的学术文库，运用现代传媒、现代出版为自己的教师提供思想碰撞、学术交流的平台，其意义绝不仅限于资金的支持和个人成果的发表，它的意义更在于通过这种方式营造学术氛围、彰显学术精神，在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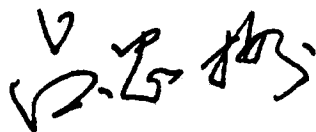
形成言说、表达、交流的习惯和风尚，激励教师为了“台上一分钟”，做好“台下十年功”，凝聚大学理念、大学精神、大学风格。

湖北经济学院是一所年轻的大学，湖北经济学院的教师大多都还年轻，正逢为一所初创不久的大学承担奠基、开拓之责的难得人生机遇。我们中还没有大师，或者说在我们这里产生大师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然而，这并不等于我们不期待大师的产生，更不意味着我们不去为大师的成长做出努力、不去为大师的产生构筑平台。大师的成长是大学成长的永恒动力，对学术的追求是大学能够逾千年而长青的不竭源泉。现在，我们的平台也许还不够高，还不够大，但我们坚信：这个小平台也许就是未来大师的第一次亮相！因此，我们在这里鼓励每个人以充分的自信发出自己的声音，可以在众声喧哗中更加大声喧哗，在交流与碰撞中实现批判、被批判与自我批判，能够在这个平台上得到成长，收获乐趣，实现价值！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就是这样一个为大师成长搭建的交流与对话的平台。每一本著作，都是我们的教师在各自学术领域中富有心得而最想表达的内容——他们渴望得到承认，也不怕获得批评；他们充满自信地言说，也将谦虚自谨地倾听。

愿“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和湖北经济学院一同成长，愿它能成为一个大师初成的舞台，从中诞生出不朽的学术和永恒的大学精神！

湖北经济学院院长：



2009年8月

序

建华的新著《戏剧影视文化散论》即将付梓，嘱咐我写几句话冠于书前，以资纪念他在珞珈山与我一起度过的岁月，我爽快地答应了。建华的朴实敦厚、勤勉好学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他在珞珈山完成了硕士、博士学业，给师友留下许多值得回味的美好记忆，读其书如见其人，怀想他在珞珈山求学的情形，令我感到愉快。

这本书由三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关于元杂剧之公案剧的专题研究，这是在建华的硕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尽管公案剧研究早已有不少人涉足，但建华能自出新意，别开生面，推进了这一研究，实属不易。记得当年在论文答辩会上武汉大学中文系古代文学教研室的几位老师都给予了较高评价。不久，建华又报考武汉大学古代文学专业的博士，复试时，还有老师谈起这篇硕士论文，称赞建华“基础不错”。建华的公案剧研究系统而全面，资料收集和理论准备均较为充分，视角也比较新颖，特别是从法律文化视角对元杂剧中司法者形象的解读，超迈前贤，别具慧眼。书稿的第二部分记录了近几年建华开展戏曲与民俗研究的足迹。这一研究或许是从我的《传统文化与古曲戏曲》一书之第一编《民俗文化与古曲戏曲》中获得灵感，但比我的研究更深入，更细致。我在此书中分别从节日民俗对于戏曲文化传播的意义以及节日如何影响戏曲形态则语焉不详。建华著中《节日风俗与郭郎的角色演变》、《节日风俗与戏曲题材》、《娱尸考辨》等篇章虽然并未形成严密的体系，但都是从民俗文化切入的专题研究，在微观考察上用力颇深，昭示了戏曲与民俗关系研究的拓展与深入。书稿的第三部分既含有戏曲、话剧评论，也含有影视评论，大多关乎戏剧影视之现状，这说明建华在关注文艺既往的同时，还关注其当天。这些论述大多在戏剧发展史的坐标上展开，视野开阔，对论述对象的把握了比较准确。这些篇章放在这本书中，使之显得既“杂”且“散”，但其形成与建华所从事的人文素质教育工作或许有关。他执教于湖北经济学院，不大可能像在中文系执教的教师那样只在某一领域用力，而是需要根据经济学院学生的欣赏需要调整自己的研究，扩大研究范围，好在戏曲、话剧、影视都可以归为戏剧类，有许多相通

之处，故将其揽入书中也未为不可。

建华步入研究领域的时间并不算长，但成果丰硕，可喜可贺。相信踏实勤勉的建华能锲而不舍，取得更大的成绩。

郑传寅

2011 年孟春之月序于珞珈山寓所

目 录

上篇 公案剧研究

第一章 公案剧辨正	3
第一节 何谓“公案”	3
第二节 公案剧界定及相关剧目	9
第二章 从公案文学的嬗变看元代公案剧的特质	14
第一节 写作手法——由实写转向虚拟	14
第二节 关注焦点——由精察转向公正	17
第三节 人物刻画——由能吏转向清官	23
第三章 公案剧中的司法者	29
第一节 司法之神	29
第二节 护法之雄	33
第三节 法外之侠	41
第四章 元杂剧的法律意蕴探析	45
第一节 复仇原则	45
第二节 伦理正义	50

中篇 戏曲与民俗

第五章 节日风俗与戏曲文化研究述评	59
第一节 研究转型与民俗学视野的介入	59
第二节 前贤时俊节日演剧研究综览	63

第三节	宫廷节日演剧研究述评	67
第四节	尚可开拓之处	68
第六章	节日风俗与郭郎的角色演变	69
第一节	节日演出的仪式性与郭郎的功能	69
第二节	傀儡郭郎在宋金杂剧、院本中的演变	74
第三节	郭郎在元杂剧、南戏与传奇中的演变	81
第七章	节日风俗与戏曲题材	87
第一节	题材选择：徘徊在历史与传说之间	88
第二节	话语错位：以今衡古所遭遇的尴尬	94
第三节	集体抒情：历史题材作品的情感意蕴	100
第八章	中元演剧与目连文化的传播	106
第一节	从《盂兰盆经》到《目连救母》	106
第二节	北宋《目连救母》杂剧演出形态蠡测	110
第九章	娱尸考辨	118
第一节	并非一切丧葬作乐都是“娱尸”	118
第二节	娱尸的源头与娱尸内涵的变化	120
第三节	为何称娱尸为“元俗”、“胡俗”	124
第四节	娱尸由歌舞发展为演剧	129
第五节	丧葬演剧的几种类型及剧目传播	131

下篇 戏剧影视文化评论

第十章	泥实与失实：文学研究的两个常见误区	139
第一节	失实：且多一点版本意识	139
第二节	泥实：莫把写意当写实	143
第十一章	秧歌是自身血统还是外来文化？	149
第一节	形似实异的秧歌假郎与秧歌	150
第二节	西域影响说的几点反证	154

第三节 关于秧歌流变的一点猜想·····	158
第十二章 祭祀兴盛与戏曲成熟关系辨说·····	164
第十三章 比较视野与文本细读：戏曲研究的两个有效路径·····	175
第十四章 温情的诗意·····	180
第十五章 二律背反与净水世界·····	183
第十六章 奇幻与童真造就的奇迹·····	191
第十七章 古典爱情与现代爱情的博弈·····	195
第一节 古典爱情的建构·····	195
第二节 终成眷属了又怎样？·····	198
参考文献·····	203
后 记·····	208

上 篇

公案剧研究

第一章 公案剧辨正

公案剧之名，乃是移自公案小说而源自“说公案”。公案的含义似乎是最不成问题的，故一直以来未能得到深入的探讨，以致清官戏、包公戏、勘狱剧、公案剧诸概念纠缠不清。^①究竟何为公案剧，何不为公案剧尚未形成定见，对元杂剧公案剧数量的认定也存在较大争议。

第一节 何谓“公案”

元人并无公案剧之说，但后人以小说名目用在戏剧内容分类上，有所谓

-
- ① 徐朔方：《元曲中的包公戏》开篇说：“现存的一百几十种元代杂剧中，有十本包公戏。另外有五本虽然写的不是包公，是别的人物，但性质是相近的。一般公案剧还不在于数内。”可见，徐朔方先生是将包公戏作为公案的一部分来进行论述的。见《文史哲》1955年9月号。

李汉秋认为：公案戏顾名思义就是以社会讼狱事件为题材的戏剧。“它一般由两部分组成，首先表现讼狱事件是怎样发生的，通过成案的过程，展示市井生活的画面，反映社会的总总矛盾纠葛。其次写官府如何判案，揭示封建衙门的黑幕，表现对贪官污吏的批判和对清官的向往。”见李汉秋：《元代公案戏论略》，《安徽大学学报》1979年第3期。

《元曲百科大辞典》：今人对元杂剧的分类名称。指以公堂判案、平反冤狱为主要内容的剧目，大都情节曲折、悬念迭生，至剧终才真相大白，是元杂剧的主要组成部分。现存150余种杂剧作品中，有24种属公案戏。见卜键主编《元曲百科大辞典》，学苑出版社1992年版，第736页。

同书第905页又有一关于公案剧的定义：研究者一般解释说就是以社会讼狱事件为题材的戏剧，或者直接称为勘狱戏。因为剧中总是借助于清官的出现，明断是非，昭雪冤案，惩治了坏人，保护了受害者。所以这类剧作总是与清官联系在一起的，有人把它们叫做清官戏也不无道理。

这一说法显然是沿袭了北京大学中文系55级编著《中国文学史》的观点。宁宗一、陆林、田桂民编著的《元杂剧公案戏研究综述》中《元杂剧公案戏研究综述》也曾有过转述。

公案剧。郑振铎《元代“公案剧”产生的原因及其特质》说：“公案剧是什么？就近日所传的蓝公案、施公案、彭公案、包公案、海公案一类的书的性质而观之，则知其必当为摘奸发覆、洗冤雪枉的故事剧无疑”，“《清平山堂话本》中的《简贴和尚》，其题目之下，别注一行道：公案传奇”。^① 这构成对待公案剧的第一种态度，即以后世约定俗成的观念来对待宋元时期的作品。这种看法是基于下面的逻辑前提：先设定一个明清时代的“公案”标准，并认为这个标准用于宋元时代的作品也能够成立。不错，蓝公案，施公案、包公案、海公案是用“公案”一词作为以摘奸发覆、洗冤雪枉为内容的作品的标题，但考虑到语言作为一种意义的载体，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其所指往往会发生变化，传至后世词义与原义风马牛不相及亦有可能。我们不禁要问：明清的公案观念真是宋元时代的公案观念吗？公案一词在流播过程中，是否出现过意义的断裂与突变？如果不能对这一问题给出令人信服的答案，则这种返观式的研究很难站得住脚。

返观式研究的弊病在于：研究者往往弃宋元时代的“公案”不用，而是从现代生活中另创另寻，主观地设立标准，又将其奉为辨别公案剧的试金石。如海外汉学家海登在分析公案剧时指出：“主题的限制是关键因素。这就是说，公案剧必须集中表现犯罪本身、审理案件的过程，以及正义的最终胜利。”^② 根据这一标准，他认定公案剧必须具备三个基本要素。第一，至少发生一次违反当时的成文法的犯罪行为。这是每一个公案剧情节的核心，通常发生在第二折，它为以后的剧情发展提供了悬念。第二，法庭审理场景。犯罪固然是公案剧必不可少的因素，但是法庭审理才是它最典型的特征，正是由于充分发掘这个场景在结构和主题上的潜能，使得公案剧同其他元杂剧区别开来。公案剧的基本冲突是罪犯与受害者之间的冲突，他们的冲突一直延续到法庭上来。法庭是推敲是非曲直的场所。出于这个理由，海登把《鲁斋郎》、《鸳鸯被》排除在公案剧之外。在《鲁斋郎》里，法庭审理场景被取消了，包公对罪行的调查以及对罪犯的惩处都发生在幕后。至于《鸳鸯被》的主题，与其说是罪犯和正义，不如说是浪漫趣事，第四折的法庭场景只是为故事添上一个皆大欢喜的结局。另一方面，海登又吸收了一些

① 《文学》月刊1934年6月。

② 《元代及明初的公案剧》，载《哈佛亚洲研究杂志》1974年版第34期，第201页；转引自孙歌、陈燕谷、李逸津著《国外中国古典戏曲研究》，江苏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27页。

通常不被列为公案剧的作品。台湾罗锦堂认为,《合同文字》的主题是家庭纠葛,故将其列入“家庭剧”。海登的看法是,合同被盗是戏剧冲突的焦点,而且这个戏给予包公及法庭以足够的注意,故可以列入公案剧,因为它的情节核心是可以质疑的谋杀以及随之而来的审讯。第三,审理案件、惩治罪犯、伸张正义的法官。^①海登的论述显示出极大的思辩热情,但问题是:他所声称的三个要素是根据历史记载归纳出来的标准还是作者本人所预设的尺度?如果考虑到作者身处的西方文化背景,我们不难看出这些尺度后面的侦探文学本位观念,一旦以侦探文学观念先入为主,以侦探文学的有色眼镜对待中国的公案,其结果就难以令人信服。

对待公案的第二种态度是回到具体历史语境,从原始典籍中推敲公案的意义。公案一词,源自“说公案”。现存关于“说公案”记载的书籍有三部:灌圃耐得翁的《都城纪胜》、吴自牧的《梦粱录》和罗烨的《醉翁谈录》。这些书均成于宋元时期,是涉及到公案最初意义的珍贵资料。而关于公案概念,则见之于前两部书。

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记载:“说话有四家一者小说谓之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皆是搏刀赶棒及发迹变泰之事。”

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小说讲经史》云:“说话者谓之舌辩皆有四家数各有门庭如烟粉灵怪传奇公案朴刀杆棒发踪参(发迹变泰)之事。”

学术界一般以为《梦粱录》中的记载也来自《都城纪胜》。^②因此,这两条记载实则可看成一条。《都城纪胜》的这段记载也就成为研究者理解“说公案”的意旨的主要依据。即便如此,“由于各书文词含混,可左可右,断句很难有固定的标准,遂使‘四家’问题,人执一词,直到现在仍旧缠绕不清,始终不能有一个比较确切而合理的断案。”^③因此,说公案具体何指、如何界定判断其内涵等,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对公案的理解,涉及到两大问题:其一,“搏刀赶棒发迹变泰之事”到底是四家共有的内容还是为说公案所独有?其二,即便“搏刀赶棒发迹变

① 《元代及明初的公案剧》,载《哈佛亚洲研究杂志》1974年版第34期,第201页;转引自孙歌、陈燕谷、李逸津著《国外中国古典戏曲研究》,江苏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27页。

② 孙楷第《宋朝说话人的家数问题》一文中指出“《梦粱录》录此文,全本《都城纪胜》。”载其《论中国短篇白话小说》,棠棣出版社1953年版。

③ 李啸仓《谈宋人说话的四家》,载《李啸仓戏曲曲艺研究论集》,中国戏剧出版社1994年版。

泰之事”真为说公案专有的内容，这种说法可靠吗？

第一个问题涉及到对《都城纪胜》所载这段文字的理解，学术界有两种看法。第一，王古鲁、黄岩柏等人从说公案断开，他们将“说公案”与烟粉、灵怪、传奇等并列，以“皆是搏刀赶棒及发迹变泰之事”为它们共同的内容。第二，鲁迅、胡适、孙楷第、赵景深、陈汝衡等将说公案一词下读，将“皆是搏刀赶棒及发迹变泰之事”当作“说公案”所独有的内容。此外，陈汝衡还将“说公案”和“说铁骑儿”一起算作说话的四家数之一。^①

众所周知，烟粉、灵怪、传奇多写神怪作祟、男女欢爱之事，将朴刀杆棒发迹变泰之事作为其主要内容和题材特色于理不合。那么，“搏刀赶棒发迹变泰之事”是否为说公案所专有？按照现代人的眼光，加“搏刀赶棒发迹变泰之事”于“说公案”也并不贴切，那么，《都城纪胜》的说法可靠吗？不少学者对此提出了自己的解释。

一种为肯定意见。陈汝衡在《说书史话》中从对“朴刀杆棒”的理解入手加以阐释：“所谓‘朴刀杆棒’，是泛指江湖亡命，杀人报仇，造成血案，以致经官动府一类故事。再如强梁恶霸，犯案累累，贪官赃吏，横行不法，当有侠盗人物，路见不平，用暴力方式，替人民痛痛快快地伸冤雪恨，也是公案故事。总之公案项下的题材，绝不可以把它局限在战争范围以内，凡有‘武’的行动，足以成为统治阶级官府勘察审问对象的，都可以说是公案故事。”

青木正儿《中国文学概说》中也肯定“搏刀赶棒发迹变泰之事”是说公案的内容，认为现代人对此无法理解是“说公案”本身的涵义演变造成的，“说公案的说明中有‘搏刀赶棒’，这与杂剧十二科之‘钹刀赶棒’相同，是勇武传。‘发迹变泰’之发迹，乃是立身出世之事，变泰则未详……说公案或者像《水浒传》似的，是民间勇士的武勇故事吧。但是在后世，公案是指裁判事件。”

一种为怀疑甚至否定意见。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分类说明》中将小说子目分为烟粉、灵怪、传奇、公案四类，并解释为“曰公案，注云‘皆是朴刀杆棒发迹变泰之事’，则江湖亡命游侠招安受职之事，即侠义武勇之属也。”但他同时怀疑：“《都城纪胜》、《梦粱录》，解公案为朴刀杆

^① 参见陈汝衡《论“南宋说话”四家中“说公案”、“说铁骑儿”应合并为一家》一文，载《陈汝衡曲艺文选》，中国曲艺出版社1985年版。

棒发迹变泰之事，其语亦不可解，或是他处文字栏人，曷可强用？”苗怀明《“说公案”辨》中更是将《醉翁谈录》与《都城纪胜》两书作者身份进行对比，推断出罗烨对说话艺术更为了解，进而怀疑《都城纪胜》关于“说公案”条记载的可信性。^①

苗怀明认为：《醉翁谈录》记载了“私情公案”与“花判公案”16篇，这是宋人所认定的公案故事无疑，这16篇作品，均与“搏刀赶棒发迹变泰之事”无关，因此他认为公案与“搏刀赶棒发迹变泰之事”无涉。其实，细加思量也会觉得这种说法也不一定站得住脚。因为，一、《醉翁谈录》关于公案的分类也并非十全十美。如该书将《静女私通陈彦臣》、《宪台王刚中花判》列入“烟粉欢合”，将《华春娘通徐君亮》列入“题诗得耦类”，而实际上这两个故事是爱情与公案夹杂，学者多认为其“亦属公案”“逸入它类”。^②因此，对《醉翁谈录》也应抱有怀疑态度，不能因为这16篇没有“搏刀赶棒发迹变泰之事”就认定公案与其无关。二、《醉翁谈录·舌耕叙引》列出了时人所谓的公案作品：

有灵怪、烟粉、传奇，兼朴刀、捍棒、妖术、神仙，自然使席上风生，不枉教坐间星拱……此乃是灵怪之门庭……此乃为烟粉之总龟……此乃为之传奇；言石头孙立、姜女寻夫、忧小十、驴骡儿、大烧灯、商氏儿、三现身、火锯笼、八角进、药巴子、独行虎、铁秤锤、河沙院、戴嗣宗、大朝国寺、圣手二郎、此谓之公案。

但这些篇目原文已佚，无法确知其具体内容。在仅有的几篇可据名目推测的作品中，一般认为《石头孙立》讲杨志打死牛二，被判流配，孙立召集兄弟，劫牢反狱救出杨志，并一同往太行山落草为寇之事。也有学者认为《石头孙立》的本事源于刘斧《青琐高议》中的《王实》篇，该篇叙仁宗年间侠士孙立为王实雪家耻事。^③无论两者谁是谁非，仅以单篇而论，《石头孙立》难道不是杀人报仇、造成血案、经官动府、江湖亡命的搏刀赶棒之事？

如此看来，在这三则材料所提供的信息范围内，既不能肯定“搏刀赶

① 见《明清小说研究》2002年第1期。

② 黄岩柏：《中国公案小说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页。

③ 舒群：《一个话本书目的更正》，《文学遗产》1986年第6期。